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連惟欣

代 理 人 王秋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000-0	1	1000
002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000-0	1	1000
003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000-0	1	1000
004	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000-0	1	1000